大 会

Distr.: General
4 March 2004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 (a)

2003 年 12 月 2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8/508/Add.1 和 Corr.1 通过]

58/164.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1] 第 5 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2] 第 7 条、《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3] 及其 1984 年 12 月 10 日第 39/46 号决议，其中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又回顾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一项不容减损的权利，在一切情况下，包括发生国内或国际动乱或武装冲突期间，均应得到保护，所有相关国际文书均申明禁止酷刑，

还回顾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先前所有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决议或决定，尤其是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00 号决议和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32 号决议，[4]

回顾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5] 所载的建议，即高度优先考虑提供必要资源，除其他外，通过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提供更多的捐款，援助酷刑受害者和为他们身体、心理和社会康复提供有效的治疗，

---

[1] 第 217 A(III)号决议。

[2]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3] 第 3452(XXX)号决议，附件。

[4]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5]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满意地注意到已建立规模庞大的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国际网，该网在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并注意到基金同这些中心的协作，

赞扬非政府组织为制止酷刑、减轻酷刑受害者的痛苦作出的不懈努力，

注意到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49 号决议宣布 6 月 26 日为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1. **谴责**《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所述一切形式的酷刑，包括通过恐吓施行的酷刑；

2. **敦促**各国政府促进全面执行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5] 并特别强调国家主管当局应迅速、公正地调查有关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切指控，对怂恿、下令执行、容忍或实施酷刑行为者，包括发现发生被禁止行为的拘留地点负责官员，必须追究责任并予以严惩；国家法律制度应确保酷刑受害者获得补救，得到公平和充分的赔偿，并获得适当的社会康复和医疗康复；鼓励发展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

3. **注意到**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89 号决议所附《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是制止酷刑的有效手段；

4.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有效措施，提供补救并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包括其基于性别的表现形式；

5. **强调**根据《公约》第 4 条，国内刑法必须将酷刑行为定为犯罪行为，着重指出酷刑行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人应受到起诉和惩罚；

6.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一百三十四个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敦促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加入为《公约》缔约国；

7. **请**所有正在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和已成为《公约》缔约国而尚未根据《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作出声明的国家，考虑加入已作出声明的缔约国行列，并考虑是否可能撤回对第 20 条的保留；

8. **敦促**所有《公约》缔约国尽快通知秘书长，它们接受对《公约》第 17 条和第 18 条的修正；

9. **敦促**缔约国严格遵守《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鉴于未提交的报告为数甚多，敦促缔约国遵守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报告的义务，并请缔约国在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报告时纳入性别观点以及有关儿童和青少年的资料；

10. **强调**《公约》第 10 条规定缔约国应保证教育和训练可能参与拘留、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监禁的人的人员；

11. **强调**在这方面，各国不得因上文第 10 段所述人员拒绝执行要他们实施或隐瞒相当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的命令而惩处这些人员；

12. **吁请**各缔约国考虑签署和批准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9 号决议通过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其中规定了用以制止和防范酷刑的进一步措施，在这方面注意到，《任择议定书》必须得到二十个缔约国批准方能生效，目前该议定书已得到二十一个国家签署、两个国家批准；

13. **吁请**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范和禁止生产、交易、出口和使用专门用于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设备；

14.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工作和按照《公约》第 24 条提出的委员会报告；[6]

15.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继续应各国政府要求，为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国家报告以及防范酷刑提供咨询服务，并为编写、制作和分发供此目的用的教材提供技术援助；

16. **敦促**各缔约国充分考虑委员会审议其报告后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17.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临时报告，[7] 其中介绍了有关其任务的全面趋势和情况发展，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建议中纳入有关防范和调查酷刑的提案；

18.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审查针对妇女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以及助长此类酷刑的条件，提出适当的建议以防范和处理针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酷刑，包括强奸或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并同人权委员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交流意见，以便进一步提高他们的效力，增进相互合作；

19. **又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审议与儿童所受酷刑有关的问题以及助长此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条件，并提出防范此类酷刑的适当建议；

---

[6]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58/44)。

[7] 见 A/58/120。

20. **吁请**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特别报告员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对特别报告员发出的紧急呼吁作出适当而迅速的回应，并认真考虑其所提出的访问它们国家的要求，并促请它们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建设性对话，根据其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21. **重申**特别报告员必须能够特别是对紧急呼吁、对其收到的可信与可靠的资料作出有效反应，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征求各有关方面，特别是各会员国的意见与评论；

22.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考虑在其报告中纳入有关资料，介绍各国政府就其建议、访问与信函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所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问题；

23. **强调**禁止酷刑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制和机关必须继续定期交流意见，必须与联合国相关方案，尤其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进行合作，除其他外，通过加强协调在有关酷刑问题上进一步提高效力，增进合作；

24. ***表示感激和赞赏***已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8]

25. **强调**基金董事会工作的重要性，并吁请各国政府和组织每年向基金捐款，最好在 3 月 1 日董事会年会召开前，如有可能，还请大量增加捐款款额，以便能考虑到不断增加的援助需求；

26.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转达大会要求向基金捐款的呼吁，并继续每年将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为其筹款资助的方案中；

27. **又请**秘书长协助基金董事会进行募捐活动，协助董事会努力宣传基金的存在和现有的财力，并协助董事会评估酷刑受害者康复服务所需国际资金总额，并在这一努力中利用一切现行的可行办法，包括编写、制作和散发宣传材料；

28. **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预算框架内确保向参与制止酷刑、协助酷刑受害者的机关和机制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和设施，以响应各会员国对制止酷刑和协助酷刑受害者所表示的大力支持；

29. **请**捐助国和受援国考虑在关于培训武装部队、保安部队、监狱和警察人员以及保健服务人员的双边方案和项目中，列入有关保护人权和防范酷刑的事项，并考虑到性别观点；

30.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公约》现况的报告和一份有关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

---

[8] 见 A/58/284。

31.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 6 月 26 日举办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活动；

32. **决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和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2003 年 12 月 22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